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I) 建議遷冊；  
(II)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I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及  
(IV)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為1,087,267,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定義見公司法）。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i) 透過於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0.2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7,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7,500,000,000港元；
- (iii)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已按該進賬金額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目前以每手 20,000 股為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 20,000 股。

##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股本重組將不會造成股份之零碎買賣單位，故不會就零碎股份買賣單位之對盤買賣作出安排。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須待本公告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詳情載列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之開支及專業費用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經營不會產生新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引致本公司現有股權出現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則必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頒令，而此項頒令無法在一個在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獲得。倘股本重組將會透過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之方式（透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百慕達存續）進行，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經營後，遷冊及股本重組均毋須獲開曼群島或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可以為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節省時間。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i)遷冊；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2)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3)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

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方可作實。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現有進賬結餘金額約為1,087,267,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定義見公司法）。

###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以及該指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定義見公司法）後，方可作實。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 **(1) 建議股本削減以及削減及增加**

董事會建議：

- a. 透過於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0.2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7,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7,500,000,000港元；
- c.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d.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已按該進賬金額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7,500,000,000 港元	7,5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5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7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039,195,272.75 港元	81,567,810.91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56,781,091 股現有股份	8,156,781,091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5,460,804,727.25 港元	7,418,432,189.09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1,843,218,909 股現有股份	741,843,218,909 股新股份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8,156,781,09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當中8,156,781,091股新股份將予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81,567,810.91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本削減將產生1,957,627,461.84港元進賬。該筆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該筆進賬連同實繳盈餘賬中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款項其後將由董事會按該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的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本公司累計虧損總額約為3,257,780,00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可予變動，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59,42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909,618,545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遷冊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3)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5)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將會採納及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生效之新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降低本公司股份面值以利日後進行可能的集資活動，進行股本重組實屬必要。此外，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供本公司減少其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令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所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新股份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其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的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作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宣佈新股份的新股票之顏色。

##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提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遷冊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之預期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或之後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除另有所指外，以上時間表訂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並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另行發表公告。

##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股本重組將不會造成股份之零碎買賣單位，故不會就零碎股份買賣單位之對盤買賣作出安排。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須待上文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分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24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以及削減及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尚未行使本金額為660,580,4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相關轉換權後可轉換為909,618,545股現有股份
「削減及增加」	指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7,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於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生效的本公司一套新細則
「新存續大綱」	指	於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後，建議將由本公司採納及生效之本公司新存續大綱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鴻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朱冬先生(副行政總裁)、馮濤先生(財務總監)、李斌先生及穆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翟聖崗先生及康鏵先生。